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执行阶段；案件二为一审判决；案件三为一审判决；案件四为二审阶段；案件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六为一审判决；案件七为一审判决；案件八为一审裁定；案件九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一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二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三为一审判决；案件十四为终局裁决；案件十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十六为终审判决；案件十七为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五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八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七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 30,478,762.52 元；案件二涉案金额 41,000.00 元；案件三涉案金额 3,000.00 元；案件四涉案金额 82,796.50 元；案件五涉案金额 214,000.00 元；案件六涉案金额 32,882.57 元；案件七涉案金额 112,000.00 元；案件八涉案金额 2,731.00 元；案件九涉案金额 50,000.00 元；案件十涉案金额 733,053.00 元；案件十一涉案金额 629,589.00 元；案件十二涉案金额 3,426,497.00 元；案件十三涉案金额 7,082,770.60 元；案件十四涉案金额 49,900.00 元；案件十五涉案金额 35,987.16 元；案件十六涉案金额 1,894,898.58 元；案件十七涉案金额（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十七起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十七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被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津03民终630号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478,762.52	执行阶段
2	(2025)津0101民初3645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41,000.00	一审判决
3	(2025)津0101民初3767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3,000.00	一审判决
4	(2025)津0103民初2339号	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82,796.50	二审阶段
5	(2025)津01民终1708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214,000.00	终审判决
6	(2025)津0113民初80号	安志凯、于楠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2,882.57	一审判决

7	(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112,000.00	一审判决
8	(2025)津0101民初2117号	谢海翔、杨秀丽	津投城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731.00	一审裁定,原告撤诉
9	(2025)津0101民初2900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50,000.00	一审判决
10	(2025)津0105民初3062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3,053.00	一审判决
11	(2025)津0105民初2956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9,589.00	一审判决
12	(2025)津0105民初2955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26,497.00	一审判决
13	(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	于普文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082,770.60	一审判决
14	津南开劳人仲裁字[2025]第352号	邢凯	天津市起跑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49,900.00	终局裁决
15	(2025)津02民终4486号	天津市津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35,987.16	终审判决
16	(2025)津03民终3285号	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鸿锦建筑装饰工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7,382.00	终审判决

			程有限公司				
17	(2025)津 0101 民初 2982 号	天津市和 平区易丰 商业商行	津投城开	天津市和平区 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	9,531.00	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十七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案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5)津 0116 执 769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通知书》，要求按照生效判决、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履行相关义务。

2、案件二：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01 民初 36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41,00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三：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01 民初 37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3,00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四：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03 民初 23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佣金 25,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5 月 19 日，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诉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治远公司为第三人，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不向被上诉人支付佣金 25,000 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6 月 17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津 02 民终 4521 号传票。

5、案件五：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 民终 1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案件六：安志凯、于楠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13 民初 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7、案件七：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案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4）津 0101 民初 14105 号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2025 年 6 月 10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津 0101 民初 14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112,000 元。

8、案件八：谢海翔、杨秀丽诉津投城开案

鉴于原告谢海翔、杨秀丽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5 年 4 月 24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01 民初 21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谢海翔、杨秀丽撤诉。

9、案件九：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01 民初 29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50,000 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案件十：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6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33,053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案件十一：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7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9,58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案件十二：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6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3,426,497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案件十三：于普文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于普文【（2022）津0113民初9415号案件】工程款6,852,770.6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垫付的农民工保证金230,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2022）津0113民初9415号案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原告于普文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6月9日，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于普文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14、案件十四：邢凯诉天津市起跑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
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6月6日，天津市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津南开劳人仲裁字[2025]第352号仲裁裁决书，终局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申请请求。

15、案件十五：天津市津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6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2民终4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案件十六：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鸿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7日，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公司收到上诉状、传票。2025年6月11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3民终3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案件十七：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诉津投城开案

2025年6月3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赔偿原告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因漏水遭受的经济损失1,54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